

情迷

王福林 著

QING MI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 HUA WEN YI CHU BAN SHE

73280

王福林
著

情迷



百花文艺出版社

情 迷

作 者 · 王福林 著

出 版 · 百 花 文 艺 出 版 社

地址: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编:300020

发 行 ·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印 刷 · 天津市大港光明报刊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插页 4 印张 9.75 字数 220000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5306-2642-6/I · 2360 定价:19.00 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描写婚外恋的长篇小说。

业余作者林森举家迁入喧闹的县城后，禁不住诱惑与年轻貌美的小姨子梅云产生了恋情，他们双双堕入情网并发展到了难舍难分的地步。然而，梅云毕竟已不是一个纯情的姑娘了，她在爱情生活上曾遭受过严重的打击，初恋失败后又被另一男人无情地玩弄并抛弃，恶梦般的经历使她身心遭受了摧残，于是她变态了，产生了对男人进行报复的强烈欲望，就在此时林森闯入了她的生活。梅云与林森从小生活在一个村落，可以说是青梅竹马，她对林森有着特殊的好感，故林森的出现使她那颗受伤的心灵得到了慰藉，她投入到林森的怀抱。林森虽已是育妻室之人，对梅云却是情有独钟，他内心虽时常在自责，愧疚，但最终还是妥协再妥协。

随着时间的推移，林森与梅云的恋情终于被林森之妻柳月觉察并设计将其双双捉于床上，他们的家庭发生了裂变，柳月盛怒之下提出离婚并带着一双儿女回到了乡下。正当林森与梅云爱的死去活来私定终生的时候，梅云的母亲刘菊花以死相挟逼迫梅云放弃林森，面对是要母亲还是要恋人，梅云在万般无奈的境况下只好违心地拒绝了林森，另择夫婿。林森痛不欲生，多次找梅云谈话都没结果，梅云有苦难言故意恶语伤害林森，林森激愤之下打了梅云并与其未婚夫发生了殴斗，于是一对情人最终成了一世的仇人。

林森将与梅云婚外恋的经历写成了一部中篇小说并发表在某刊物上引起了轰动，名噪一时，当作家的梦也成了现实，他被调至县文联当了专业创作员。梅云读了小说后明知故事的主人公就是自己，但她不怨恨林森反为他的成功而高兴。

故事生动曲折，语言朴实动人，充满着浓郁的乡土气息，读来爱不释手。

这是一个让人揪心的故事。

林森在认识梅云的时候，他万万不敢想会与她发生什么实质性的关系。而恰恰相反，他与她不但发生了关系，而且到了难解难分的地步，最后因感情破裂成为一世的仇人，这故事是需要时间和笔墨慢慢来咀嚼的。

林森第一次见到梅云时，他两眼发了直，出现在他面前的是一位苗条的姑娘，个头很高留着披肩发。披肩发像黑色的瀑布，那么潇洒自如。她的穿着很朴素，甚至有点儿土气，但很自然很随意。她上身穿一件素净的白底蓝花的衬衫，衬衫系到裤子里，使上身紧巴巴的，那对饱满得像馒头似的乳峰便肆无忌惮地挺突着，是那么的惹眼。林森两只眼珠几乎不会转了，是她那爽朗的笑声让他从痴呆中惊醒，他窘迫地半晌说不上话，只顾嘿嘿地笑。是呀，林森在农村生活了三十年，他没有见过什么大世面，整天和土坷垃打交道，常年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面朝黄土背朝天。煎熬在庄稼地里，他认识的女人无非是红柳村那些土生土长的女人们，这些女人中也有个别出众的，可比起眼前的梅云，那简

直是天地之差呀。梅云不但身材苗条，面容也漂亮，她生得白净，一双大眼睛如河水一样清澈，明亮而深邃。那双眼睛是会说话的眼睛，透露着她那聪颖的天姿，同时也流露着怯懦的神色，或说，还有一种性格上的优柔寡断。梅云那端庄的鼻梁，更衬托出她丰姿绰约的风韵，整个脸盘都给人一种姣好完美的感觉。

林森不得不承认，他被眼前这个女人给震慑了，然而，他当时只是一种由衷的惊叹，没有丝毫的非分之想。林森有自知之明，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刚刚从农村闯进县城，浑身还带有浓烈的乡土气息，穿扮邋遢，何况相貌平平，年龄也已过而立之年。面对一个城里的漂亮姑娘，他有点自惭形秽，更何况这姑娘还是他妻子二姨的孩子，算是他的小姨子。因此，他对梅云的美貌就只剩下一丁点欣赏的权利了。

有一天前晌，梅云骑自行车下班回家，在街上与开四轮车的林森迎面相遇，她主动跳下自行车和林森打招呼，林森受宠若惊，他明白梅云肯定有事找他，否则她不会在大街上招呼他的。林森便一个急刹车，由于车刹得过猛，导致拖斗上的砖头向前窜，啪啦啦地掉下十几块砖头。林森苦笑一下，他没去理会掉到大街上的砖头，跳下驾驶座，摸下帽子拍打拍打身上的尘土，又用帽子抹了把沾满灰尘的脸，然后才向街旁的梅云走去。

梅云手扶自行车正冲他笑，那笑是那么的甜那么迷人，那笑有点让林森骨软三分。

林森笑着走到梅云身旁。

梅云上下打量着林森说：“都晌午啦，咋还不收工？”她笑眯眯地说，声音特别好听。

林森挠头说：“这是最后一趟，总得卸了车才能收工哇。”

“中午到我家吃饭，你姨让我叫你吃饭呢，说有事和你商

量。”梅云依然笑咪咪地说。

林森望着梅云说：“甚事？”

梅云说：“一两句话说不清楚，你卸了砖来家再说哇，好吗？”

这时间，有建筑工地两个工头骑摩托车路过，看着林森与一个格外漂亮的女人在马路旁谈话，其中一个便把手指伸进嘴，吹响了一声刺耳的口哨，惊得周围的人都往这边看。

林森回头一看，是他所在工地的两个工头，其中吹口哨的叫李昆，和他很要好，却也经常开他的玩笑。

“李昆，下班了？”林森出于礼貌，和李昆主动打招呼。

李昆却没下摩托车，只向他甩了个响指，然后把目光扫向梅云。

“姐夫，快去卸车哇，一会儿去家吃饭，我先走了。”梅云说。

“好吧，你先走哇，我卸了车就去。”林森答应了梅云的邀请。

梅云推自行车向前走，边走边边叮嘱林森别忘了来家吃饭。

李昆开他的玩笑说：“林森呀，你艳福不浅呀！”

“胡扯，是亲戚。”林森解释说。

林森卸了砖，开着四轮拖拉机拐弯抹角，穿过好几条巷道，才来到梅云家。他把车停到门外时，梅云早听到了拖拉机响，便迎了出来，后面跟出了她母亲刘菊花。

这刘菊花是林森妻子柳月的二姨，也就是说，柳月的母亲和刘菊花是姐妹。但由于刘菊花从小生在县城，柳月的母亲却生在农村，两家来往并不太多，只是一般礼节性的来往，加之刘菊花生性嫌贫爱富，所以不太愿意与农村亲戚们过多过密的交往。这一点林森是非常清楚的，所以他进城搞运输，平时也不去打搅妻姨家，而是她家有拉运的活儿请他帮忙，他才不得已去过几次。

刘菊花大约五十岁左右，矮墩墩的，看上去很精干，面容和

女儿梅云一模一样，但那双眼睛有点鬼迷三道，一看就是一位刁钻的女人，说话却极其的轻柔，轻柔得让人感觉到泉水从你心口流过。她张嘴说话时，嘴唇一扭一扭的，语言中蕴含着咄咄逼人的霸气。

“林森呀，总算把你给请来啦！”刘菊花站在大门口，一脚踩在门框里面，另一脚却迈到门框外边，斜靠在门口冲林森笑吟吟地打着招呼，而且伸出手臂邀他进院。

林森见梅云母女俩今天这么热情，有点儿纳闷，从他进城到现在，算起来也有半年了，梅云家大人们从未这么热情地对待过他，即使他为她家拉运东西时，她们母女俩也不过像平时一样，不冷不热地敷衍几句，而今天太阳从西边上来了，梅云亲自到大街上截住他，热情地邀请他来家吃午饭，而且显得比平时热火十倍，她母亲刘菊花也竟到门外来迎接他，这让林森有点儿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了。

林森在梅云母女俩的拥簇下进了院门，这是一处普通的民宅，四间土房坐北朝南，院子不大，南边是一排凉房，院门是朝西边的巷道开着的。走进院里时，梅云的父亲也走出门，和林森打着招呼，连梅云的小妹妹竹云也跟了出来，只有梅云的爷爷没有出门，坐在地下的饭桌前等着开饭。林森一看就明白，这家人今天把他当贵客来招待，连开饭时间都推迟了，厨房里散发出扑鼻的香味。

林森有点受宠若惊，他进了屋找不着坐处，手足无措地站在地上，两只手不住地互相搓揉着。

“坐哇她姐夫，不要客气。”刘菊花主动上前把林森拉到饭桌前，拉椅子让他坐。其他人才依次入座。竹云一个人从厨房往外端饭菜，首先上来的是几道凉菜，然后便是清炖大鲤鱼和猪肉勾

鸡。不过年不过节的，这家人从来不这么大吃大喝，有道是“过日子不得不仔细，请人不得不大方”。今天这是破了天荒。林森记得给他们干活时，他们也没舍得给他吃顿好饭，而今天他有点儿无功不受禄的愧疚，摸不清这家人发了什么神经。

肥酒大肉的吃过之后，刘菊花道破了天机，她对林森说：“她姐夫，我听梅云说，你的笔杆子很硬，在报纸上发过文章，对不对？”

林森赶快点点头，吞吞吐吐地说：“发过一两篇，不值得一提。”

梅云却说：“姐夫你谦虚甚啦，听说你想当作家，还写过几十万字的长篇小说，我说的对吧？”

“写是写过。”林森说，“可长篇小说被出版社给枪毙了，到现在我还是个开四轮驾驶拖拉机的，当作家那是梦想呀！”林森因为多喝了两杯，感情一冲动，语言就多起来，他说，“过去在农村的时候，一盘土炕，一张破旧的炕桌，一盏煤油灯，还有一叠破旧发黄的稿纸，加上一支秃笔，一写就是一宿呀，夜没少熬，汗没少洒，稿纸写了有一米厚，可小说才发了一两篇，如今进城来跑运输，为了挣两个钱糊口，就再也顾不上写小说啦，文学的梦永远地破碎了。”他说的有些惶惶，眼里闪出了两点光亮。

梅云在一旁说：“姐夫，别丧气，我看过你写的小说，你很有才华，总有一天会成功的。”

林森叹口气说：“但愿如此吧！”

刘菊花忙插嘴说：“她姐夫，今天叫你来，是有一事相求，请你务必帮忙。”

林森一听赶紧表态说：“姨姨，你有甚事就说，只要有用得着我的地方，我姓林的万死不辞。”他借着酒劲慷慨激昂地说。

刘菊花轻轻一笑，说：“好哇，我把事情给你说说吧。是这样儿，咱梅云找了个对象你也听说过，对不？”

“对对，我听说了，不是那研究生吗？”林森插嘴说道。

“对，就是他，他叫田玉生，他和咱梅云搞对象已经好几年了，过去好的甚也似的，一步也不想离开，可如今人家考上了研究生，看不起咱梅云，要和咱梅云退婚。梅云这几天气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你说我这当母亲的见了能不生气，能不心疼嘛，所以呀，我才叫梅云把你给请来，你给咱写篇文章，把这个田玉生好好臭骂一顿，才好替咱马家出这口气呢，要不也太便宜他姓田的了，自古道‘戏男不戏女’，他这不是耍笑咱们了吗，梅云能受得住，我这当娘的却受不了，我非得和他姓田的来个鱼死网破不可。”

林森听到此长叹一口气，嗨——原来是这么回事呀！我说这家人今天咋啦这是。林森一时不知如何表态，但他心里明白，吃了人家嘴短，早知这样儿就不来吃这顿饭了。如今饭也吃了，酒也喝了，牛也给人家吹过了，尚若不替人家办事那就难对人家这桌丰盛的饭菜啦。可是，凭心而论，这样的事儿他不想做，何况写了文章把田玉生骂个狗血喷头又能咋？更何况咱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文学爱好者，写骂人的文章谁又能给你发。找对象嘛，合得来就找，合不来拉倒，人家不干就算啦，何必和人家找麻烦，这强扭的瓜不甜，既然田玉生不想找梅云，想退婚那就让退好啦，也没领结婚证，谈不上离婚，又何必这么认真呢，梅云这么漂亮，又不是一个嫁不出去的老姑娘，何必去缠着人家。林森此时的心里很矛盾，他不知道如何应付这件事，他在考虑还是不参与的好。

“林森呀！”刘菊花似乎看出他心里的想法，冲他说，“我把情况详细给你介绍一遍，然后你给咱写？纸和笔墨都准备好了，今

天下午你就不要去拉砖了，你的工钱我来替你出，你看咋样？”

“姨姨，我……”林森说，“我的车不能停呀，我专门替工地拉砖，我的车一停，就把人家楼房工地也给停了。”林森急着解释说。

刘菊花胸有成竹地说：“这好办，我已经让你姨夫替你找好司机了，梅云的姑舅弟弟也是个开拖拉机的，过去给厂子里开，现在厂子里把拖拉机卖了，他在车间干苦力，正想找个轻活干哩，你就让他替你几天，工钱也不用你出，你看咋的？”

好厉害的女人呀，林森心里嘀咕着，她想做的事一定要做。过去只是听说，今天才真正领略这个女人的厉害，她设好了圈套让你钻，钻进来你就休想出去。林森有点儿叫苦连天了，这场游戏的导演是个不同寻常的导演，林森将要在场戏中扮演一个很不地道的角色，戏演得好与坏先不说，就说这上台演戏，林森是非常被动的，或说是被迫的，他从心眼里不愿干这件事。他想当面拒绝，可咋也不好意思开口，就这么稀里糊涂地被推上了舞台。

梅云的父亲名叫马忠，是个老实疙瘩，在家里是个当家不主事的男人，家里的大事小事都是由刘菊花来做主，他是空架子。马忠看看林森心里做难，于是说了句话。他说：“你让林森想一想，写文章不是做衣裳，坐下来就能写，那要酝酿酝酿才行的。”

马忠刚说到这儿，就被老婆刘菊花一板子给拍了回去。刘菊花气哼哼地说：“这事儿你少掺和，你自个没本事替闺女做主，我找了人来做做主，你倒好，倒给我泼起冷水来啦，去去去，去那屋里躺着去，这儿没你的事儿。”

马忠木讷地站起来，临走时硬着头皮说：“你不懂，写文章的人才懂，甚文章也得打腹稿，不是说写就能写的。”

“走走走，我睡着也比你醒着强！”刘菊花气势汹汹地把男人给支走了。

此时，梅云坐到沙发上，摘下平时不大戴的近视镜认真地擦着，擦得很认真。她低着头，一句话也不说，脸上挂着几丝忧愁，眼里含着几分悲哀。

竹云只顾收拾饭桌，忙着一趟一趟地从厨房到客厅来往穿梭，她倒是有说有笑，仿佛她姐梅云的事与她无关，要知道她也二十五岁了，只比梅云小两岁，至今还没谈对象，因为她姐姐还未出嫁。

梅云的爷爷吃罢饭就出去了，临走时冲林森笑笑说：“文章写好的话，够他姓田的喝一壶。”他扇动着没了满嘴牙的嘴唇，走风漏气地说，但还是说明白了他要说的话。

林森有点儿哭笑不得。看样子马家人对写文章骂人这件事还是有分歧的，竹云很可能站到她父亲的一边，马老汉是支持派，而梅云咋想的呢？从她亲自请林森来的态度上可以看出，她是支持母亲的。可梅云也是有知识的人，她应该懂得爱情，应当懂婚姻法，更应该懂得自己来处理自己的终身大事，何必要父母或者别人来插手呢？

林森有点儿莫名其妙，他不知梅云是咋想的，所以他要采取一个缓兵之计，想和梅云单独谈一谈，最好说服她放弃写文章骂人的愚蠢做法，让她能自己立起个梁子来，自己解决自己目前所遇到的问题。

林森想到此，对姨姨刘菊花说：“姨姨，我有个想法。”

“你说吧，只要不拒绝写文章的事，你甚样想法我都可以满足你。”刘菊花坐到椅子上，二郎腿翘起，两条胳膊交叉在胸前，右手里夹着一支香烟，她慢条斯理地抽着烟，烟雾在她头顶紫

绕，掩映着她的头影。

林森说：“这是梅云个人的事，我想和她单独谈谈，即使写文章骂人也有个真凭实据，摸清情况我才好写，你说呢姨姨。”

“这咋不行，你们现在就可以到她屋里去谈，但有个条件，写成文章后必须先念给我听，我要听了满意，也就是说骂得痛快，能解我心头之恨才行。”刘菊花用食指磕掉烟头上的烟灰说。

林森这才又看看坐在沙发里的梅云，说：“那么梅云，咱到你屋里详细谈谈吧。”

梅云默默地点点头，站起身来自己先往闺房中走，林森也站起来跟上，刚走到梅云的门口，只听刘菊花说道：“先等等。”

林森回转头来望着刘菊花。梅云也站到里间的门口不动地看着母亲。

“她姐夫，下午拉砖的事是不是让你姨夫安排一下，要不耽误施工让人家说你。”刘菊花说。

“噢，对啦，”林森说，“给工地拉砖万万不可停，要不等上班时我先去拉砖，晚上再来谈。”

“那不行，让你受累，时间仓促，文章也写不好，干脆找人替哇。”刘菊花说着朝竹云说，“竹云，你去让你爸叫全全去，让他替你姐夫干几天。”

竹云去东房里找来爸爸马忠，马忠站到客厅中，看着刘菊花，等着她的指令。

刘菊花说：“你去叫来全全，让林森给他交代一下，不要耽误人家工地干活。”

“好吧，我这就去。”马忠二话不说，掉头向外去了。

刘菊花这才对林森和梅云说：“好啦，你们先去谈吧，全全来了我叫你。”

林森和梅云这才一前一后进进了梅云的闺房。

这是一间很素净的房子，装饰也很雅观，地下放一张单人床，床头旁放一对沙发，山墙下放一副书架，书架上放着各类书刊，其中文学名著挺多。看到这些林森才晓得梅云也是位文学爱好者。他是第一次进梅云的房间，也是第一次看到她有这么多书。他有些惊讶，问：“你的书还不少呀？”

“是的，从中学开始，我就爱好文学，所以时不时地买些名著什么的，过去经常读，有兴趣时也写写画画的，可近两年，由于个人问题，再也没心思去读书，更没心思去练习写作了。”梅云把林森让到沙发上，亲自为他沏了茶，双手递上又说：“早听说你的文章功底很厚，也曾看到过你那两篇文章，只是没有机会和你坐下来聊聊，今天总算天赐良机，咱们可以畅所欲言地谈谈啦。”梅云显得很兴奋，也比刚才活泼了许多。

林森先喝口茶，然后说：“我可以看看你架上的书吗？”

“随便随便，看哇。”梅云赶忙说。

林森站起来，走到书架前，细细地浏览了一遍，书架上的书不是太多，可大部分是名著，有的还是世界名著，如《复活》、《战争与和平》、《少年维特的烦恼》等，还有些国内的名著，古代现代的均有，这些名著都是林森熟悉的。

“说明你也是个文学爱好者呀！”林森返身坐回到沙发中，对梅云说。

梅云坐在沙发中又在擦她的眼镜，擦得很认真，她的近视镜平时不戴，只在看书或写文章时才戴。

梅云说：“爱看看书，要说写的话，还甚也写不出来，给单位当秘书这两年，有时写些总结报告之类的，太枯燥了。”

“你高中毕业，又读了这么多书，又在工作岗位上磨炼了这

些年，对自己的婚姻大事总得有自己的主张吧，你是咋想的，能不能推心置腹地和我谈谈。”林森这才扯到了正题上。

“唉……一言难尽呀！”梅云把眼镜扔到床上，身子往沙发背上一靠，闭住双目，眼泪便流了出来。

林森无话，他不知从何说起才好，看着梅云的痛苦样儿，心里也不是滋味儿。

梅云拿出一块白白净净的手绢，揩净了眼泪，然后才说：“这个田玉生也太让我伤心啦！我们相处两年，已经到了难分难舍的地步，谁知他考上了研究生，就对我冷落起来啦！”

林森说：“梅云，恕我直言，真的单单是因为他考上研究生才要与你退婚的吗？”

“我也说不准，反正从考上研究生就更明显了。”梅云说。

“会不会有更主要的原因，比如经过两年的来往，你们两个性格不合啦，拌嘴啦这些原因。”

“没有吵过架，性格也不是合不来，只是我，我……”梅云吞吞吐吐。

“我什么，你快说哇。”林森催促道。

“我有点儿猜疑，他在师大肯定另有意中人，否则他不会冷落我的，要知道他比我大三岁，已三十岁的男人啦，老不提结婚的事，我能不猜疑吗？”

林森赶忙问道：“你的猜疑有根据吗？”

“没有确切的根据，但是据人私下透露，有个教授也是他的导师，很赏识他，这个教授有个女儿正在上大学，妈妈说，这个教授想把他女儿许配给田玉生，我也有些疑惑。”梅云长吁短叹地说。

林森又问：“你和田玉生谈过这事吗？”

“谈过，不止一次地谈过。”

“他怎么说？”

“他否认，还指责我善嫉多疑。”梅云说。

“这就是你的不对啦，两人谈恋爱要互相理解、互相体谅，用你的心去换他的心，千万不可胡乱猜疑，猜疑的话说一次他不计较，说两次他就心烦，说多了他就反感，男人都有这个秉性。他如果心里爱上了别人，你说不说都一样，他最终会与别的女人结合的，他心里要是有你，你说不说不管，他最终还是属于你的，梅云，我看这道理我不说你也明白。”

“当然啦，我也明白这个道理，只是妈妈每天这么念叨，搞得我也半信半疑，加上他一天比一天冷淡，我也不得不承认妈妈的分析是对的。”

“梅云，”林森说，“不该我说你，你已经二十大几的闺女啦，又有文化又有头脑，自己的终身大事应该自己来做主，何必听母亲的。就拿我写文章这件事来说吧，你想没想过，第一，这篇文章写出去有没有人给你发；第二，即使发了，骂人家个狗血喷头，你又捞到了什么，弄不好会影响你的一生；第三嘛，这田玉生既然爱上了别人，要与你分手，我的意见是和他好离好散，天底下的男人这么多，你这么漂亮的姑娘，难道还愁找不着好对象，再说这强扭得瓜不甜，爱情讲的是个缘分，是不能强求的，你说呢梅云。”

梅云沉思半晌，才说：“这些我也明白，只是觉得憋气，耽搁了我两三年，他倒好，考上了研究生，可我呢，年龄一天比一天大，看着就要奔三十岁了，对象没谈成，事业也荒废了，我心里不平衡呀！”

“你的意思是，想出出气，对不？”林森问。

梅云默默地点点头，然后说：“至少和他说说理。”

“咋说这个理，说说你的道理。”

“考上研究生，就比不上我了，这不成了当代的陈世美了吗？”梅云很伤心地说。

“既然他是当代的陈世美，你就更应该与他一刀两断，这种人你留恋他做甚？即使将来结了婚，你也不会幸福的，你说我说的对不，梅云。”

“妈妈的意思是，要分手也得把他搞臭了，让他从此不好做人。”梅云说出了妈妈的主意。

林森沉思半晌说：“梅云，这又何必呢，好歹你们也相处多年，也是一种情分，不成婚也不能成仇人嘛，你说呢梅云？”

梅云抬起头来认真地看着林森，然后说：“这么说，你是拒绝替我写这篇文章啦？”

“不不。”林森解释说，“我是考虑你的名声，这么闹下去，与你也不太好，你记的一句名言吗，说损人一千自折八百，把田玉生搞臭也不是太难的事，可是对你有何好处呢？到头来，人家的研究生照当不误，而你呢，让人咋议论，这对你不利呀。”

“原来你是来说服我的？”梅云脸上红一阵白一阵儿，有点儿无地自容的感觉，她不由得反驳了一句。

林森说：“梅云，我只是想对你谈谈我的心里话，听不听由你，至于写文章的事吗，我既然答应了，就尽力而为，写好写坏是水平问题，写与不写是我的态度问题。不过我说啦，这类骂人的文章，不会有人给咱发的。”

“不一定非要在报上发表。”梅云突然冒出了这么一句。

“既然不发表，写它又有何用？”

“拿给他的导师看看，让他学校的领导看看，看看他们培养